

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

「余蔡玉輝女士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111年1月26日

一、源起

為緬懷余蔡玉輝女士「育才樹人」之志念，鼓勵醫師及醫事人員出國研修，進而提升國內醫療水平、嘉惠病患而設立。

二、資金來源

本獎學金由余建新先生自中華民國 111 年至 116 年，為期 6 年，捐贈給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「余蔡玉輝女士獎學金專戶」，指定用途為「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出國研修獎助」，由本基金會代為執行相關作業。每年由本基金會發函臺北榮民總醫院。並上網公告之。(北榮網址：www.vghtpe.gov.tw)

三、獎助對象及條件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(含分院)現任編制內師級醫師，委任(派)第五職等(合格實授或准予登記)以上之職務或職務相當之醫事人員(含契約住院醫師、契約主治醫師及聘用住院醫師)。獎助條件，需連續任職本院二年以上，並擔任與進修、研究、實習有關工作一年以上，最近二年年終考績，一年甲等、一年列乙等以上，且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，赴國外研修為期 1 年、2 年，或攻讀博士、碩士學位者。

四、研修標準：

有助於提升國內醫療水平、嘉惠病患，經單位評核推薦者

五、獎助期間：

自中華民國 111 年至 116 年，為期 6 年。

六、獎助總額：

獎學金每年額度，以核定金額(含 5%行政費用)捐入、並以新台幣壹仟萬元整為上限，6 年總額度以新台幣陸仟萬元整為上限。

七、獎助辦法：

(一)醫師職類：

1. 國外進修為期 1 年者補助新台幣玖拾伍萬元整。採每月匯撥新台幣柒萬玖千壹百陸拾陸元整，如進修期未滿 1 年，以實際進修月份核撥。
2. 國外進修為期 2 年者共補助新台幣貳佰肆拾伍萬元整。第一年補助同第七款第 1 條。第二年補助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，每月匯撥新台幣壹拾貳萬伍仟元整，如進修期未滿 2 年，以實際進修月份核撥。
3. 攻讀學位者補助比照上述第 1、2 條，博士至多核給 4 年、碩士至多核給 2 年。
4. 另核給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。
5. 國外研究及實習未滿一年者，依行政院訂頒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 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標準核定，並以每月每人總額新台幣拾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醫事人員：

來回機票(經濟艙，實支實付)、生活費(比照當年最新版之「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數額表-月支生活費」規定辦理)、學雜費、

綜合補助費。每年每人總額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上限，每月每人總額以新台幣拾萬元為上限。

八、申請作業：

1. 申請人檢附所屬單位主管推薦函、單位同意書及出國進修計畫書壹式五份，若已獲得國外研究機構進修同意者，亦請檢附相關函件，進行申請作業。
2. 基金會核定(含基金會同意補助證明)後，於出國前 90 天送人事室辦理。

九、遴選作業：

1. 本獎助案之評選作業由本基金會成立遴選小組，以臺北榮總陳院長威明先生為召集人。集合內科部、外科部及相關的醫療單位擔任審查委員，若臨時有其他相關的需要，亦可另聘第三方有關人員擔任審查及負責遴選事宜。依申請人資格、發展潛力、申請項目及計畫書內容綜合評審及票選之。獎助名額每年由遴選小組決定。
2. 本評選作業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進行面試。
3. 獲選之獎助申請案由本基金會以函件通知獲選者辦理相關事宜。
4. 遴選小組審查、核定獎助人選及獎助期間。接受獎助者均應依規定簽立協議書，明確承諾於進修結業後，即行返回臺北榮民總醫院服務。服務期限依公務員及相關法規進修規定辦理。
5. 遴選小組相關行政費用，由捐助人另行支付。

十、獎助金之核發

受獎助者抵達國外報到完成後，即可提出撥款申請，獎助金將按月匯款至申請者本人帳戶。

十一、研修報告

受獎助者回國後3個月內繳交出國研修成果報告。(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及返國管制服務期間發表之論文，請加註“感謝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余蔡玉輝女士獎學金專戶(編號)”或“This work was partially supported by Common Good To Surgeons Foundation (Madam Yu Tsai Yu Huai Scholarship)”字樣。)

十二、本辦法經捐助人及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修正。

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「余蔡玉輝女士獎學金」實施

辦法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七、獎助辦法：</p> <p>(一)醫師職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外進修為期 1 年者補助新台幣玖拾伍萬元整。採每月匯撥新台幣柒萬玖千壹百陸拾陸元整，如進修期未滿 1 年，以實際進修月份核撥。 2. 國外進修為期 2 年者共補助新台幣貳佰肆拾伍萬元整。第一年補助同第七款第 1 條。第二年補助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，每月匯撥新台幣壹拾貳萬伍仟元整，如進修期未滿 2 年，以實際進修月份核撥。 3. 攻讀學位者補助比照上述第 1、2 條，博士至多核給 4 年、碩士至多核給 2 年。 4. 另核給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。 5. 國外研究及實習未滿一年者，依行政院訂頒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標準核定，並以每月每人總額新台幣拾萬元為上限。 <p>(二)醫事人員：</p> <p>來回機票(經濟艙，實支實付)、生活費(比照當年最新版之「中</p>	<p>七、獎助辦法：</p> <p>(一)醫師職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外進修為期 1 年者補助新台幣玖拾伍萬元整。採每月匯撥新台幣柒萬玖千壹百陸拾陸元整，如進修期未滿 1 年，以實際進修月份核撥。 2. 國外進修為期 2 年者共補助新台幣貳佰肆拾伍萬元整。第一年補助同第七款第 1 條。第二年補助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，每月匯撥新台幣壹拾貳萬伍仟元整，如進修期未滿 2 年，以實際進修月份核撥。 3. 攻讀學位者補助比照上述第 1、2 條，博士至多核給 4 年、碩士至多核給 2 年。 4. 另核給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。 <p>(二)醫事人員：</p> <p>來回機票(經濟艙，實支實付)、生活費(比照當年最新版之「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數額表-月支生活費」規定辦理)、註冊費。每年每人總額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上限。</p>	<p>一、醫師職類原規定僅補助 1 年以上之進修者，茲為應國外短期訓練或研究所需，新增國外研究及實習未滿一年者，補助規定；並依行政院訂頒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標準為基礎，並訂定每月每人總額以新台幣拾萬元為上限補助規定。</p> <p>二、放寬醫事人員補助標準，註冊費補助部分，建議依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標準核給，名稱修改為學雜費(因該表學雜費內含報名費、註冊費、訪問學人費、實驗費、必要之會費及設施使用費)及新增綜合補助費每月 180 美元補助，以資鼓勵人員申請，爰訂定每月每人總額以新台幣拾萬元為上限補助規定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數額表-月支生活費」規定辦理)、學雜費、綜合補助費。每年每人總額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上限，每月每人總額以新台幣拾萬元為上限。</p>		